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和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62322T	未变更
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翔	未变更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零贰拾捌元整	未变更
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30日	未变更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经营场所:重庆市涪陵区蔺市街道桃园村2组92号、重庆市涪陵区聚龙大道46号、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裕民路81号、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121号、重庆市涪陵区南沱镇工贸路18号、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焦石大道300号酒油车间、重庆市涪陵区焦石镇焦石大道300号原料仓库、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二渡村二组14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腌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备案,其中第九条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章程》最终核准的内容不涉及章程的实质内容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二、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024,82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634,742股后的总股本1,216,390,0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1,639,008.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9,634,74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226,024,827股变更为1,216,390,085股,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致,分配比例和金额不做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在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1,216,390,0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18	程先锋
2	08*****74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3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咨询电话:0551-62652019

传真电话:0551-66100530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58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200,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200,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7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万中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5,285	99.6802	191,503	0.3129	4,200	0.006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赵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838,417	99.40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补选赵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3,665	96.8213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智渊律师、张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芳茂村日盈电子二厂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74,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是蓉珠女士、董事陆鹏先生、庄小利女士、独立董事张方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为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64,280	99.7438	80,600	0.1866	30,000	0.069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29,080	99.6623	114,200	0.2645	31,600	0.07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39,280	92.3718	80,600	5.5591	30,000	2.06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日月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乃钰、张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5.388889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24-03-13	2024-09-13	1.7%	5,000	45.388889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38期B款	10,000	2023-12-06	2024-03-07	1.2%-2.79%	10,000	70.322288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96期B款	2,000	2024-03-14	2024-04-15	0.95%-2.29%	2,000	3.934334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36期B款	2,000	2024-04-17	2024-05-20	0.95%-2.29%	2,000	4.140822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095期C款	3,000	2024-03-14	2024-06-14	1.20%-2.39%	3,000	13.820416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11期B款	2,000	2024-05-29	2024-07-01	0.95%-2.29%	2,000	4.140822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1期D款	1,000	2024-07-05	2024-08-06	0.95%-2.29%	1,000	2.007671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	2023-11-21	2024-11-21	1.8%	/	/	1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2天	8,000	2023-12-6	2024-12-2	1.6%-2.9%	/	/	8,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46期B款	3,000	2024-06-18	2024-09-18	1.20%-2.39%	/	/	3,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1,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具体合作项目无法开展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待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将与其单独签署具体单项合作协议,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标准的,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而确定。

2024年9月13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简称"电科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携手共进、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的核心理念,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因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待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将与其单独签署具体单项合作协议,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标准的,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8日

负责人:汪康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NC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二街16号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科技中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检测、检验、测试、鉴定、计量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股本109,968,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系公司控股股东;电科院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电科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秉承平等互利、携手共进、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的核心理念,紧密围绕实际需求,构建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致力于通过建立健全高效的工作推进体系与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不断深化双方在各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目标是加速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推动创新技术的市场化进程,积极培育并引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双方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的持续进步贡献力量。

(二)合作目标

短期目标:在未来三年内,实现多项科研成果的成功转化与市场推广,形成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双方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

长期目标: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共同推动电力行业的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合作机制

围绕物资检测、数字转型、储能技术、无人机增值服务、环境监测、设备运维、电网调试等业务,争取重要合作成果推广应用。同时,围绕政企合作、新技术推广、产业发展等业务,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盈利模式,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四)合作内容

1.科研合作

联合研发项目:双方将基于各自的优势,共同确定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市场潜力的科研项目。双方将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通过深度合作,攻克技术难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技术交流与共享:不定期举办技术交流会、研讨会,分享最新的科研成果、技术动态和行业趋势,促进知识在双方团队间的流动与融合,共同提升技术水平。

人才交流与培养:双方将鼓励员工之间的交流学习,开展联合培训项目,培养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为双方的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成果转化与市场推广

科研成果转化:公司利用其生产能力、市场资源和渠道优势,协助电科院将成熟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产品或服务。电科院利用其技术优势,协助公司有针对性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工作。

市场推广与合作:双方共同制定市场推广策略,利用各自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网络渠道,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市场竞争力。

3.信息平台与资源共享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双方信息共享机制,包括科研成果、行业动态、市场需求等信息,确保双方能够及时获取并利用有价值的信息资源。

(五)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体现了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未来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情况而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细节有待进一步落实,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技术环境、市场需求等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具体合作项目无法开展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岭市铁路新区新城大道以东、中兴大道以南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211,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元平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韩静、公司独立董事兰才有、马贵翔、吕久琴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霖翔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叶晨晨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44,404	99.9369	22,900	0.0215	44,100	0.0416

2、议案名称:《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11,504	99.9069	59,400	0.0559	40,500	0.0382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663,504	86.9138	59,400	7.7809	40,500	5.305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关于对何清华、夏志宏、熊道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责令改正决定书》主要内容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对你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2020年至2022年存在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不充分、未能按照会计准则前后一致地列报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负债计提不谨慎、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至以前年度等问题。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相关规定。根据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高度重视,对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规范会计核算,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你公司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何清华、夏志宏、熊道广:

我局在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2020年至2022年存在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不充分、未能按照会计准则前后一致地列报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负债计提不谨慎、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至以前年度等问题。

山河智能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公司董事长何清华、时任执行总经理夏志宏、时任财务总监熊道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你方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规范会计核算,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涉及定期报告中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及产生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9号)。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公司2020年至2022年存在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不充分、未能按照会计准则前后一致地列报融资租赁保证金、预计负债计提不谨慎、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至以前年度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三季度及2023年度的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